

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屏東市三山里海豐街三號
聯絡人：蔡瑞娟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海國小教字第1140000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承辦國際獅子會300E-2區113學年度推動校園品德教育~《以閱養德》方案成果藝文競賽活動，為鼓勵參加，收件日期延至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截止，煩請轉知貴校所屬人員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獅祥字第30113號函、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屏海小教字第1140000095號辦理。
- 二、另補充說明「有品短片徵選」每校可以送5件為限。
- 三、競賽得獎名單將由獅子會函請縣(市)政府教育局/處轉知獲獎學校師生出席領獎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閱。

正本：高雄市鳳山區大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仙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榮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黎明國民小學、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興化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



屏東縣鹽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彭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烏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四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、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崎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大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玉田國小、屏東縣四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興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導處



裝

訂

線

